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署理工務局局長
黃鴻堅先生, JP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
孔郭惠清女士, JP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鮑紹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劉正光博士, JP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耀楨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傅立新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余志穩先生, JP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
余黎青萍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JP

署理規劃署署長
陳品松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JP

署理土地註冊處處長
李何玉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署任)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署理工務局局長重點講述工務局去年在5個主要政策範疇的工作進度及所得成效。該5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務計劃、建造業檢討、防洪、斜坡安全及供水服務。(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工務局局長開會詞其後隨立法會CB(1)73/0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工務計劃及建造業檢討

防止貪污

2. 陳偉業議員對工務工程的質素表示關注，特別是在公屋工程中先後揭發連串問題，反映建造業存在貪污情況。由於工務工程通常涉及巨額款項，他詢問工務部門採取了甚麼防止貪污的措施，尤其是在批授標書及監管地盤兩方面。署理工務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在2000年4月委任了建造業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目前建造業的運作情況，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業內運作提出建議。有關檢討預期最遲會在2000年年底完成。他向委員保證，工務部門向來極為重視工務工程的防貪工作，在此方面一直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

投標制度

3.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與工務工程質素有關的另一問題，就是當局把工程合約批給出價最低的投標者。他詢問工務部門會否仿效房屋委員會的做法，在決定應否批出工務工程合約時考慮投標者過往的表現。石禮謙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表示，建造業目前面對的問題並非出於分判制度，而是當局把工務工程合約批給出價最低的投標者。然而，陳偉業議員表示確保工程質素是承建商的責任，因此不應以現行投標制度作為工程質素欠佳的藉口。

4. 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在批授標書時，工務部門一向採取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並確保有關方面遵守各項指明的規定。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現正檢討如何改善為工務工程進行採購工作的方式。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實施標書評審制度。在該制度下，除投標價格外，投標者過往的表現亦會納入考慮範圍。政府當局將就此諮詢業內人士，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分判制度

5. 譚耀宗議員察悉，建造業實施分判制度，好處是可以靈活分工，但他強調必須處理分判所引起的問題，包括質素控制及保障工人方面的問題。他指出，近期執行更嚴格的合約規定，已導致部分工程無法完成。結果，其中一些承建商未向工人支薪便不知所終，令建築工人的生計大受影響。他又指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有些承建商為逃避供款，不惜終止與工人的僱傭關係，然後委聘他們為分判商。目前，由於建築地盤有不同國籍的工人，因此亦出現地盤管理問題。據報在某些地盤內，有牌工人由無牌外勞監督。譚議員對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寄予厚望，冀盼該委員會能處理上述所有問題。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分判所引起的問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會研究現時在分判方面的做法，以期制訂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風險分擔

6. 關於題為“工務計劃”的資料小冊子第3頁所載首個工作範疇，石禮謙議員詢問國際專家就一般合約條款中有關分擔風險的規定所進行的檢討於何時完成，以及經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實施的可能性有多大。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Professor Grove在1998年完成了有關風險分擔的檢討工作。鑒於此事極富爭議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須作深入考慮，政府當局曾用了不少時間研究該等建議。由於風險分擔亦是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將會研究的重要事項之一，因此待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確定合約條件可如何作出修改，以便有關各方適當而公平地分擔風險。

7. 劉炳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用了兩年時間研究Professor Grove就風險分擔進行的檢討，但只給予建築界人士4個月時間提出意見，並不公平。他又指出，除建築署進行的工程外，工務局轄下各部門進行的其他工務工程均由項目工程師負責，範圍包括工程的設計、運作及成本控制。現行安排顯然引起了角色衝突，因為與成本控制有關的事宜並無任何制衡。為使工務局及轄下部門所進行的工務工程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實有必要委聘測量師。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漠視測量界的意見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業界所關注的問題，並與界內人士商討有關事宜。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測量界交換意見。

挖泥及填海工程

8. 黃容根議員關注挖泥及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他提到竹篙灣的挖泥工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有效方法監察施工情況。署理工務局局長答稱，在每項大型工程展開前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所列各項規定。環保署及有關的工務部門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確保承建商遵守許可證所訂條件。

9. 黃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有選擇性地在清潔的海面範圍抽取海水樣本，以致未能確實反映挖泥及填海工程造成污染的程度。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環保署會在挖泥或填海工程展開前進行水質基準監察。在施工期間，當局會每天或每隔兩天從多個地點抽取海水樣本，與在工程展開前取得的樣本作一比較。凡水質變壞至某個程度，受影響的漁民即有資格獲得特惠補償。然而，由於污染物的來源往往難以確定，因此，要某一承建商為污染情況負責並不容易。主席建議黃議員與有關部門聯絡，跟進他就竹篙灣的情況所作的投訴。

駐地盤工程師的薪酬結構

10. 何鍾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顧問公司按合約條款聘請的駐地盤人員的薪酬結構最近有所轉變。他指出，駐地盤人員若未能在上一份以駐地盤人員身份受聘的僱傭合約屆滿後4個月內獲得另一份同類的僱傭合約，便會喪失“現職駐地盤人員”的資格。他們其後如在另一項工程中受聘為駐地盤人員，須以“非現職駐地盤人員”的身份受聘。上述措施令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尤其是那些在海外深造完畢返港的工程師不願為政府進行工程，導致政府失去此方面的專才。何議員表示他已請行政長官注意此事，並詢問政府當局對處理此問題有何建議。

11. 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有此問題存在，而事實上當局在徵詢業界意見後，已定出一項較寬鬆的安排。政府當局會根據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決定應否在駐地盤人員上一份僱傭合約屆滿4個月限期過後所訂立的新僱傭合約中，按“現職駐地盤人員”的條款聘用該等人員。該項寬鬆的安排解決了業內人士關注的部分問題。署理工務局局長強調，由於政府聘用的工程師的薪級曾作出調整，因此必然存在新聘人員與同級現職人員薪酬有差距的問題。何議員認為應索性撤銷現時約滿後4個月的限制期。他又認為，在釐定工程師的薪酬

時，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工程亦應視為政府工程。

斜坡安全

12. 劉炳章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改善斜坡安全表示欣賞，但他指出，現時本港斜坡的外觀欠佳，特別是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斜坡，實在頗為難看，因此有必要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使斜坡更加美觀。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為使斜坡工程能有更美觀的效果，土木工程署與路政署攜手編製了《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美化環境及生物工程措施的技術指引》。根據有關指引，所有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了鞏固工程的斜坡，均會進行美化工程。與此同時，當局會採取措施，管制在斜坡維修工程中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以及在進行維修期間逐步改善斜坡的外觀。當局現正計劃美化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斜坡，有關的美化工程預期約在一年內展開。

13.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在維修私人斜坡方面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甚麼協助。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鑒定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工作已經完成；
- (b) 斜坡維修責任登記冊存放於北角政府合署的斜坡維修資訊中心，以供查閱；
- (c) 電腦化的斜坡維修責任資訊系統最遲會在2000年12月上存至互聯網；
- (d) 當局為市民印製了各種資料單張及小冊子，指導市民如何維修斜坡，以及在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時應怎樣處理；同時亦透過公眾教育，令市民更普遍意識到維修斜坡的需要；及
- (e) 一直以來，社區諮詢服務組就維修斜坡及履行危險斜坡修葺令的事宜，主動向業主提供協助。

1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在維修斜坡方面有關部門向業主提供的協助，以及因此而進行了鞏固工程的不合標準斜坡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了題為“社區諮詢服務組 —— 工作進展報告”的資料摘要、《斜坡

維修簡易指南》、有關“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時應怎樣處理”的指導小冊子、有關“定期維修斜坡”的資料單張及有關“斜坡安全熱線”的資料單張，該等文件隨立法會CB(1)8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又提供了一份有關斜坡安全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1)10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防洪

15. 關於防洪計劃的進展，渠務署署長表示已有一套健全的全港防洪策略。政府當局目前正積極在新界及西九龍進行多項大型防洪工程，所需費用約為120億元。此外，當局現正計劃在各個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進行更多改善排水系統工程，工程總值為50億元。大規模的治河工程正在施工，進度良好。現時，在新界西北部興建了長逾18公里的排水渠，另有11公里的排水渠正在興建當中。在新界北，梧桐河及雙魚河18公里長排水渠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當局現正為另外26公里長的排水渠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其中包括元朗排洪繞道、錦田河上游、牛潭尾防洪渠及一些小型排水渠。此外，為確保位於低窪地帶的鄉村免受水浸影響，有19項鄉村防洪計劃現已展開。在學圍進行的一項新防洪計劃將於2002年完成，另有7項防洪計劃正處於規劃及詳細設計階段。與此同時，在大坑東遊樂場地底正在進行蓄洪池建造工程，而一項由九龍塘至啟德明渠的雨水轉運計劃亦在實施當中。待上述所有計劃完成後，市民在暴雨期間便不會再受水浸威脅。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香港採用何種防洪標準，以及該等標準與深圳所採用者比較如何。他認為若港深兩地的防洪工作均未能達到所訂標準，用在改善排水系統工程上的金錢便會白白浪費。

17. 渠務署署長表示防洪標準應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基礎上訂定。他認為就本港的暴雨而言，現時為防洪工程所訂的標準已夠高，而該等標準亦合乎經濟效益。若所訂防洪標準是針對最壞的情況(亦即特大雨勢持續一段時間)，便會被視為作出過度投資。目前的防洪標準是，主渠及大型明渠須能應付200年一遇的暴雨，支渠則須足以應付50年一遇的暴雨。但在市區內環境擠迫的已發展地區，卻不一定可以達到上述標準。渠務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深圳河的治河工程與深圳當局緊密合作。雖然未知深圳當局預期有關工程達到何種防洪標準，但港深雙方治理深圳河所動用的款項數額合理，所做的防護工作亦相當足夠。

18. 胡議員關注到，九龍塘至啟德明渠的雨水轉運計劃只會把水浸問題由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渠務署署長就此解釋，以其容量而言，啟德明渠足以將雨水引離旺角的集水區。位於大坑東遊樂場的蓄洪池會在雨勢最大期間貯存雨水，稍後把雨水輸出大海。因此，實行雨水轉運計劃不會把水浸問題從旺角轉移至另一地區。

供水

19.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東江水水質越來越差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物色其他供水資源。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時表示，東江水的水質在1993至1994年期間開始轉壞，到1998年更是水質最差的時候。不過，自有關的生物氮硝化工廠在1999年啟用後，東江水的水質已得到改善。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建造工程在2000年8月展開。預計在管道建成後，水質可獲進一步改善。此外，內地當局一直致力從污染源頭對付污染問題，而中港兩地的有關當局均密切監察東江水的水質。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不斷發掘其他供水資源，包括擴大集水區、將經處理的水循環再用、進行海水化淡及由西江供水。

20. 署理工務局局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調節供水量的事宜，今後亦會繼續如此。關於更換及修復殘舊水喉總管道的計劃，水務署署長表示有關計劃旨在改善供水系統，與水質並無關係。那些容易滲漏和爆裂的水喉總管道將優先進行改善工程。整項計劃預計為期10至20年。

II.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1. 規劃地政局局長重點講述規劃地政局所擬題為“發展香港”的資料中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該局在規劃策略、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及維修方面的工作進度及所得成效。上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1)7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樓宇安全及維修

清拆違例建築物及天台僭建物

22. 在清拆違例建築物方面，屋宇署署長表示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違例建築物的數目大幅增加。去年，在300幢須拆卸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內合共清拆了1萬個違

例建築物，而按清拆通知依期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比率亦由介乎20%與30%之間上升至76%。屋宇署的目標是在2000年及2001年分別清拆400及900幢目標樓宇內的違例建築物，並希望可進一步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政府當局即將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詳細說明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策略。

23.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清拆違例建築物表示欣賞，但他指出，加強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只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更理想的做法應是鼓勵有關業主自動拆除他們的違例建築物。

24. 葉國謙議員查詢強制性檢查及維修樓宇方面的事宜。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此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就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擬議策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介紹該策略的文件將於2000年11月發出，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徵詢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建造業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實施任何策略前，爭取公眾支持是很重要的。

25. 據規劃地政局擬備的資料小冊子第11頁所載，政府當局承諾在7年內清拆單梯樓宇現有的12 000個天台僭建物。胡經昌議員提述此事時質疑可否達到上述目標，因為政府當局今年只成功清拆了120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屋宇署署長表示，現時全港共有4 500幢蓋有天台僭建物的單梯樓宇，其中1 300幢的天台滿佈僭建物。鑒於該等樓宇一旦發生火警會構成危險，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3年(而非6年)內全數清拆餘下1 200幢樓宇的天台僭建物。至於不屬此類的單梯樓宇所存在的天台僭建物，屋宇署的目標是在7年內完成該等僭建物的清拆工作。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當局在進行清拆計劃時會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並會就安置事宜向房屋署尋求協助。

26.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足夠人手實踐在清拆違例建築物及天台僭建物方面的目標。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此表示，由於樓宇安全及維修已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因此當局會分配足夠資源履行有關承諾。他希望屋宇署的工作會有助培養一種風氣，令樓宇業主意識到本身有責任維修樓宇，並樂意履行該項責任。對樓宇進行妥善的維修不但會令樓宇升值，亦會延長樓宇的壽命，從而締造一個更舒適的居住環境。隨著越來越多業主認識到樓宇預防性維修的重要性，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資源及人手亦會相應減少。

廣告招牌

27.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計劃如何實施廣告招牌登記制度。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回應時表示，根據屋宇署的估計，目前全港約有22萬個招牌，每年的增長率為3%，棄置率則為10%。去年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實施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獲得廣泛支持。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將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制訂一套有關實施法定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的建議。專責小組稍後會就該等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市區重建

保存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

28. 葉國謙議員查詢有關保存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的事宜。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此表示，規劃地政局會設法保存9個市區重建目標區內已確定須予保存的27幢建築物。至於在市區重建目標區外有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保存工作則屬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規劃地政局以往曾協助民政事務局處理土地用途及規劃方面的事宜，日後亦會向該局提供此類協助。

29. 胡經昌議員詢問那些已確定須予保存的建築物與周圍地區是否協調。規劃地政局局長答稱，在籌劃市區重建目標區的重建工作時，當局會優先保存該等建築物。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單獨保存個別建築物，反而會在進行整個地區的發展規劃時盡力顧及須予保存的建築物，以確保該等建築物和周圍環境互相協調。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在保存有價值的建築物方面採取了很好的做法，從西區某重建地點的情況可見一斑。故此，政府當局亦會採取土發公司的做法。

30.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補充，在重新發展市區重建目標區時，若區內有建築物已確定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當局會考慮把該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轉撥予同一重建區內其他樓宇。在此情況下，市區重建工作的資源一方面可用來保存建築物，另一方面亦可用來改善已建設環境。

31. 劉炳章議員表示，建築界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把所保存的建築物或地點的地積比率轉撥予周圍地區，因為這樣不會損及獲保存樓宇的業主原有的權益。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規劃地政局一直和民政事務局檢討已確定須予保存的建築物及地點的保存工作可如何做得更好。具保存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

的業主曾表示，只要他們無須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他們願意保存有關樓宇。當局認為按建議轉撥地積比率是一項有效的措施。然而，有一些法律及技術問題須由各有關部門合力解決。在此方面，規劃地政局會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協助。

補償及安置安排

32. 陳偉業議員關注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租戶獲得的補償及安置安排。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此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意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進行市區重建。他表示，制定《市區重建局條例》是為了消除土發公司在實施市區重建項目時所面對的種種限制。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業主／租戶的補償安排，並會在2000年11月把其建議提交委員考慮。

33. 至於安置安排，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均已答應每年按定額撥出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以供安置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兩者亦同意在每年撥予市區重建局的安置單位定額中撥出20%單位，由該局酌情決定以體恤理由用來安置受影響的租戶。上述安置安排應能照顧受影響租戶的需要。

收回土地

34.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收回土地對工業發展所造成的影響。他指出，為進行市區重建、鐵路工程及工務工程而採取的收地行動，令不少船塢及工廠被迫結業，有些工業則須遷往內地，嚴重影響了部分工業及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不希望中小型企業因收地而被迫結束業務，並曾多次協助受影響的行業搬遷，青衣船廠便是其中一例。在收地過程中，規劃地政局會就收地對有關中小型企業的影響諮詢工商局。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此事，以及日後在討論此事時，邀請工商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委員贊同其建議。

秘書注意

35. 石禮謙議員對規劃地政局在市區重建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讚賞。他指出規劃地政局已竭盡所能，至於能否達到目標，令香港變成一個更理想的生活地方，則有賴委員協助。他會支持當局實踐有關目標。規劃地政局局長感謝石議員的支持。他表示，在制訂市區重建策略及草擬《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期間，石議員曾給予不少指導，為此他謹向石議員致謝。

聘用專業人員

36. 何鍾泰議員詢問是否需要與屋宇設備有關的範疇聘用更多專業人員。屋宇署署長回應時同意一點，就是提高專業人員在該等範疇的參與程度，會有助確保樓宇安全。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建築界合作制訂措施，以期令業內人士更具專業精神和問責性，當中特別研究可如何加強他們在審查工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7. 劉炳章議員表示，他得悉部分政府部門的趨勢是聘用非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工作，作為資源分配措施之一。建築界相當關注此種做法，因為這不但會降低政府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亦會影響業內人士的就業機會。

38. 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各有關部門有責任以合理方式分配本身的資源。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會提出申請，以獲取額外資源。他請轄下各部門首長向委員講述其部門聘用專業人員的情況：

- (a) 地政總署署長向委員明確保證，地政總署不會聘用非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工作，但他指出該署有很多技術性工作可由技術人員及非專業人員進行；
- (b) 屋宇署署長亦向委員保證屋宇署不會聘用非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工作。他表示該署會協助專業人員執行職務，目前正研究把部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
- (c) 署理規劃署署長表示部門內所有專業工作均由專業人員進行。雖然其中一些工作交由顧問公司負責，但該署會小心確保顧問公司聘用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工作；及
- (d) 署理土地註冊處處長表示土地註冊處內有專業人員及非專業人員，兩者的職責劃分得很清楚。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法律及土地註冊方面的事宜。

修訂《建築物條例》

39. 何鍾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改，使當中的條文更切合現今需要，並放寬一些造成限制的規定，以達到進行可持續發展及減少建築廢料等目標。他查詢修訂該法例的

經辦人／部門

時間安排。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建築物條例》提出修訂前會先行諮詢公眾、業內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為此，當局將於今年11／12月發出多份諮詢文件，就有關該條例的未來取向搜集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3日